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

银发〔2015〕66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行 2015 年 凭证式（一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2015-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 2015 年凭证式（一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本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其中：三年期 180 亿元，五年期 120 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 4.92%，五年期年利率为 5.32%。财政部公告（2015 年第 11 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本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本期国债发行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始，3 月 19 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本期国债，从 3 月 10 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本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85 号）。本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本期国债由 2015-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见附件 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5-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本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

附件 1)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2015 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56 号文印发)进行了调整。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本期国债额度,按 300 亿元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比例为 6:4。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本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

(二) 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 1.66%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 3.39%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 4.41%计付利息;五年期本期国债持满三年不满四年按年利率 4.9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 5.0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 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本期国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本期国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

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要求

（一）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本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群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本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本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 VIP 客户）优先销售本期国债。

（五）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本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在本期国债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本期国债的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本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本期国债收款凭证，一律使用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有关证券印制厂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本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凭证式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凭证式国债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本期国债发行款项在 3 月 23 日一次缴入中央总金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汇款用途栏内应注明本机构的缴款代码（见附件 1）。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4

